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4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

部条款。

六、《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七、《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4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反映。

前黄镇文雅苑安置小区续建工程(三期)项目
前黄镇文雅苑安置小区续建工程(三期)项目
施工监理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3204121810310101-BE-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日 期：2019年04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附件二:	5
资格审查办法	5
一、本工程采用 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5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5
附件三:	9
⑤招标人一概不予受理涉及投标单位离开开标会议室导致其未能参加系数抽取等情况的任何异议。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4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5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备选投标方案	2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27
3.8 资格审查资料	27
3.9 暗标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28

5.2 开标程序	28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评标结果公示	29
8 合同授予	30
8.1 定标方式	30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30
8.3 签订合同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评标准备	37
3.2 初步评审	37
3.3 详细评审	38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8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8
3.6 提交评标报告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0
一、工程概况	40
二、词语限定	40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0
四、总监理工程师.....	41
五、签约酬金	41
六、期限	41
七、双方承诺	41
八、合同订立	4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3
1. 定义与解释	43
2. 监理人的义务	44
3. 委托人的义务	46

4. 违约责任	47
5. 支付	48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8
7. 争议解决	50
8. 其他	5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2
1. 定义与解释	52
2. 监理人义务	52
3. 委托人义务	53
4. 违约责任	53
5. 支付	53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4
7. 争议解决	54
8. 其他	54
9. 补充条款	55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6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57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57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57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57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57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投标文件封面	59
目 录	60
1. 投标函	6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3. 授权委托书	63
4. 联合体协议书	64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65
6.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66
6.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66
6.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67
7. 监理方案	68
8.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69
9. 类似工程业绩	70
9.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70
9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70
10. 其他材料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进区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前黄镇文雅苑安置小区续建工程（三期）项目（项目名称）前黄镇文雅苑安置小区续建工程（三期）项目施工监理（标段名称）已由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前黄镇文雅苑安置小区续建工程（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18】5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前黄镇，东至文雅路，西至河道，南至敬业路，北至凤栖路
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84026.5 平方米
3.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工程
4. 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同步
5. 投资总额：33500 万元（本次招标监理取费基数暂按 25000 万元计取）
6. 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施工阶段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服务）及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规模面积 (平方米)	估算价 (万元)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等级
1	前黄镇文雅苑安置小区续建工程（三期）项目施工 监理	84026.5	265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及以上资质	国家注册注册监理工 程师

3.1、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他报名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12日登陆“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标段，售后不退。

五、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30日。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详见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详见附件。

六、代理机构：本工程由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

地 址：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联系人：李文伟

联系人：史云娣

电 话：86515008

电 话：18112882763

八、友情提醒

8.1 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请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企业办理招投标网上信息登记的通知”要求办理。潜在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将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8.2 潜在投标人可从本招标公告页尾了解本次招投标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3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8.4 投标人相关资料须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内进行备案，请各投标单位尽早办理企业信息入库，以免影响投标。投标人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清晰完整，并及时更新、完善，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其责任自行承担。投标人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经查实作为失信行为（不良行为）在全省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伍万元。

(3) 报名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5.0 企业诚信库）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支付方式有三种：①建行网银支付；②他行网银支付；③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现金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哪种支付方式，都须在用途栏注明从系统中获取的订单号。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武进区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

(4) 为进一步方便投标人、保证投标人相关信息的安全，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在开标当日签到的同时提交该工程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回单背面注明标段名称、投标单位全称、委托人姓名、委托人手机号码），由招标人收取后统一到常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二楼交易服务大厅开具保证金缴纳清单，不再单独开具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5) 第一次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名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携带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盖有公章的复印件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二楼交易服务大厅登记备案。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4、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 号和常建[2014]100 号通知要求执行。

5、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附件二：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五)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承包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承包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六)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七)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九) 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

(十)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以及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不得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按照苏信办[2018]23 号文执行）。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

4.1、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原件（必须提供原件，可以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

4.1.1、总监理工程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1.2、a.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b.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4.1.3、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

4.1.4、监理企业信用分确认表（资格审查前到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格式详见附件五）。

4.1.6、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可视同为原件）。

4.2、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原件扫描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且审核通过）：

4.2.1、企业营业执照。

4.2.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4.2.3、投标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4.2.4、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人（如有）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往前推连续三个月：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如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人是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且必须录入5.0系统）

特别提醒：

- ① 以上4.1款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可以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
- ② 以上4.2款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按苏建招[2015]29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按要求录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③ 除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原件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外，其他资格后审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带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所有资审资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 ④ 在规定时间内资格后审所需各项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后审不合格处理，所带原件必须能完整证明公告要求事项。
- ⑤ 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资料库）并通过审核的均不作为资格后审的依据。
- ⑥ 投标人务必及时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内完善相关资料，将体现证件有效期、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果因企业诚信库不完善、上传的扫描件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注：1、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①社保手册；②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③从社保机构或网上自助打印的交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

2、投标的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同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参加资格审查的，则视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同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参加资格审查的，则视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应携带 CA 密钥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开标会议。如投标单位需远程解密，开标时进行远程同步解密。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必须在现场解密全部完成后 5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5.1 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9:00（8:30-9:00 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三楼 309 室签到，超过 9:00 未签到，作该投标申请人自动放弃处理。）

5.2 开标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三楼 309 室。

六、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七、备注：

7.1 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7.2 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7.3 由于软件模块原因，评标办法以公告附件评标办法为准。

7.4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7.5 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年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开标前必须在 5.0 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附件三：

评 标 细 则

本工程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文件就投标报价、项目监理单位、拟投入现场的设备和检测仪器、类似工程业绩、企业信用分等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一、投标报价（66分-X）（X为信用分的取值）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报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B（最高投标限价），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Q1值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66分-X）；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若7家≤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18分

1、总监理工程师（6分）

（1）总监理工程师 6分

1）总监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专业的得2分，其他建筑类专业的得1分。（以毕业证书原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总监为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建设工程类工程师的得1分。（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3）拟派总监执业满8年以上得2分，8年（含8年）—5年（不含5年）得1分；5年（含5年）以下得0.5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执业年限以证书所载时间至开标之日实际时间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监理组人员（12分）

1）除总监外的监理人员中有1个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最多得3分（以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除总监外的监理人员中有1个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3分，有1个省级注册二级建造师的得1分（按最高等级限评一次），最多得3分（以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3）除总监外的监理人员中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有1个得3分，最多得6分。（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三、检测设备（8分）

检测设备配置有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激光测距仪、回弹仪、钢筋位置检测仪、路面弯沉仪、相位仪等仪器设备，完全满足得8分，每少一件扣1分，扣完为止。（以仪器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四、类似工程业绩（8分）

1) 拟派总监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五年）监理过建筑面积67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类建筑工程的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

2) 投标监理企业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五年）监理过建筑面积67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类建筑工程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

说明：

(1) 面积以备案的单个中标通知书（或单个直接发包备案书）所载的面积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的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上未载明面积，则以合同所载面积为准；若合同未载明面积，则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面积为准。若都未载明面积，则必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予加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①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直接发包备案原件）；②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备案的监理合同原件；③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证明原件；④如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实行备案制的，则必须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予加分。

说明：

①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②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③如相关业绩既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同时又是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仅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五、企业信用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 / 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3 分、4 分、5 分、6 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企业信用因素的评分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综合得分，投标企业信用因素的评分等于该企业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企业的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核定的得分为准。

注：投标单位的监理企业信用分确认表原件扫描件需录入“常州市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中投标所需材料版块中，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

六、定标

由评标小组结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项目监理单位、拟投入现场的设备和检测仪器、类似工程业绩、信用分等要素进行全面评审计分，总分值 100 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高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最高得分的投标单位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说明：

1、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各项原件均为扫描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扫描件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未入库材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企业或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中选择已录入诚信库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未选择或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均不得分。

3、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他人员所需资料（原件扫描件）的注册执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考试合格证书、发票及相关的评分依据凭证等均需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中“投标所需材料”版块中，如未按要求录入，则不得分。

4、本评标办法中的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5、评标程序：①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②清标；③技术标评审并汇总得分；④经济标评审；⑤汇总总分；⑥定标。

6、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确定有效标和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后，由招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抽取方法如下：

- ①在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招标人代表按投标人签到顺序用人工方式随机抽取两个投标人；
- ②随机抽取的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填写相关内容制作纸签。所有纸签制作完成后，这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批放入抽签箱内；
- ③招标人代表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别随机抽取数值，并作好记录，所有有效投标人签字确认各类抽签值。
- ④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 ⑤招标人一概不予受理涉及投标单位离开开标会议室导致其未能参加系数抽取等情况的任何异议。

附件四：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一览表

姓名	岗位	职称	监理专业	执业资格证号	在监工程数
企业信用承诺	上述填写内容完全真实有效，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承接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瞒报或弄虚作假行为，企业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监理企业信用分确认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工程规模：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项目监理部人员一览表

姓名	岗位	职称	监理专业	执业资格证号	在监工程数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综合得分： _____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应符合下表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拟配备监理人员	5	
总计	6	

注：1、中标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注：表中人员不能兼职）

2、上述人员配置还需满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等文件规定。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 联系人：李文伟 电话：0519-86515008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 联系人：史云娣 电话：18112882763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前黄镇文雅苑安置小区续建工程(三期)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前黄镇，东至文雅路，西至河道，南至敬业路，北至凤栖路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施工阶段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服务）及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与施工同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李文伟 电话：0519-86515008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9年05月04日 17:00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2019年05月05日 17:00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年05月04日 17:00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网上澄清、投标人自行下载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网上澄清、投标人自行下载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资料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264.32万元。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其他费用不另行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45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建行网银支付；②他行网银支付；③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现金除外）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 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户名：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开户银行： 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账号： 32001626759052503209 投标保证金核查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0</u> 份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规定：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05月13日 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纸质标书和电子光盘递交至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三楼（309）室。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参加人员及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以补充条款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 2、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或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常规的书面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当书面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常

		<p>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p> <p>4、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供一份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电子标书光盘一份，分别装袋密封，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文件袋上应正确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袋中封装文件。</p> <p>5、开标时，本次投标的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并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6、开标时，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并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7、投标单位应携带CA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如投标单位需远程解密，开标时进行远程同步解密。远程解密的投标单位必须在现场解密全部完成后5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8、评标细则：详见招标公告。</p> <p>9、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	--

		<p>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17)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18)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的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 3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当书面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内容后，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补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与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3.4.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 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66 分 监理方案：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8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0 分 类似工程业绩：8 分 奖项：0 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	

	终得分。
--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p> <p>方法四：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得分	<p>一、投标报价(66 分-X) (X 为信用分的取值)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报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 B (最高投标限价)，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Q1 值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66 分-X)；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注：(1)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66.00

		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监理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方案	
		投资控制方案	
		安全控制方案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专业的得 2 分，其他建筑类专业的得 1 分。(以毕业证书原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 总监为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建设工程类工程师的得 1 分。(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3) 拟派总监执业满 8 年以上得 2 分，8 年（含 8 年）—5 年（不含 5 年）得 1 分；5 年（含 5 年）以下得 0.5 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执业年限以证书所载时间至开标之日实足时间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6.00
	监理组人员	1) 除总监外的监理人员中有 1 个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以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 除总监外的监理人员中有 1 个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 3 分，有 1 个省级注册二级建造师的得 1 分(按最高等级限评一次)，最多得 3 分（以	12.00

		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3) 除总监外的监理人员中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有1个加3分，最多得6分。(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检测设备	检测设备配置有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激光测距仪、回弹仪、钢筋位置检测仪、路面弯沉仪、相位仪等仪器设备，完全满足得8分，每少一件扣1分，扣完为止。(以仪器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8.00
	类似工程业绩	1) 拟派总监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五年) 监理过建筑面积67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类建筑工程的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 2) 投标监理企业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五年) 监理过建筑面积67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类建筑工程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说明： (1) 面积以备案的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所载的面积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的时间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上未载明面积，则以合同所载面积为准；若合同未载明面积，则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面积为准。若都未载明面积，则必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予加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	8.00

		<p>明材料（无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①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直接发包备案原件）；②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备案的监理合同原件；③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证明原件；④如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实行备案制的，则必须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予加分。说明：①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②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③如相关业绩既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同时又是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仅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

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黄镇文雅苑安置小区续建工程（三期）项目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前黄镇，东至文雅路，西至河道，南至敬业路，北至凤栖路](#)；
3. 工程规模：[84026.5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次招标监理取费基数暂按 25000 万元计取](#)。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始，至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1、从工程开工至竣工的全过程工程施工监理；2. 监理工作的范围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协助业主负责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本项目建设文件，本项目依法签订的建设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方所报现场监理人员在委托方审核确定后不得擅自更换或减少，如有变动须经委托方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监理合同范围，包括发布开工令、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核工程量和工程的变更、签发工程款支付凭证、提出监理建议和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力等。在涉及到影响工程工期和（或）造价的变更，监理人需及时请示委托人（建设单位）组织向承包人发布相关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对于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对于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前，需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的提交应该在签署合同后监理人员进场 10 日内，份数 1 份；监理月报的提交应在每月的 5

目前，份数 1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监理人（中标单位）需向发包人（建设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予以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 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监理费，预付工程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

(3)、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14 天内，发包人应付至合同价的 60%，同时应扣回工程预付款；

(4)、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满 1 年后，14 天内，发包人应支付监理款至结算价的 80%；

(5)、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后，14 天内，发包人应按结算价付清工程余款，期间不得计息；

(6)、发包人付款前，监理人均应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付款可以顺延。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常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常州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本合同结束前。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规划，专项监理总结报告，本合同结束前。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9.1、委托人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委托监理人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监理。

9.2、本合同监理费用不因监理服务期限改变而调整。最终以监理项目的工程审计价格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中标费率计取监理费，作为监理费最终结算依据。

9.3 监理单位考核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附件1）。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
7. 监理方案
8.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9. 类似工程业绩
10. 其他材料

1.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6.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7. 监理方案

8.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9. 类似工程业绩

9.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材料